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ISBN 7-80078-879-2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80078-879-2.

9 787800 788796 >

ISBN7-80078-879-2/D·768

定价：3.00 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令
第5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10年12月2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第三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四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五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六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七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八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九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一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二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三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四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五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六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七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八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十九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第二十条 道路通行条件的确定和道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清晰、易懂的原则，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特性和需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5

ISBN 7-80078-879-2

I 中 II Ⅲ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
条例-中国 IV.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934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JIAOTONGANQUANFASHISHITIAOLI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5353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375 字数/22 千字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79-2/D·768
定价/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

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 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二)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三)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四)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

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 5 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 6 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

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 2 次以上达到 12 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

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